

#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

**重要提示**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由裕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自2013年7月15日起,原《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1.00元初始面值开展集中申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1.00元。本基金是裕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采取逐笔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通过份额折算使得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以后,未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既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集中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优先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绪言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任何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的内容,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及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和后果,并视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以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裕阳基金:指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基金合同:指《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有效修改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
-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有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19.投资人:指在中国内地依法发行、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人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1.基金份额业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签订有销售协议,成为基金销售代理机构,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与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 24.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其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裕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2013年5月9日,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通过了裕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本基金包括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31日开展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购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及时公告。

5.本基金集中申购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按照基金申购价格1.00元开展集中申购。基金代码为“000264”。  
7.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  
8.投资者可选择集中申购,即开立博时基金公司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期内各代销机构网点及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集中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办理情况。

11.在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2.集中申购金额申购: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各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支付基金份额申购款项的方式,应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者可以选择进行集中申购,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3.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购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投资者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期间基金份额的计算由登记机构负责,投资者可在集中申购期间结束,到办理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14.集中申购期间结束前集中申购期间有人专门“开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前不得申请,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果作为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份额折算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变动,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人的权益无实质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的《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表格和了解本基金有关事宜。

- 16.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须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情况。
- 17.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所列的代销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增加或变更代销机构,请留意定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 19.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的相关事宜。
- 20.本公司建立了网上开户和集中申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本本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 21.投资者若拨打博时一线95105888(免长途费)、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咨询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事宜。
-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预期也越大。

本基金按申购价格1.00元开展集中申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份额面值。本基金是裕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通过份额折算使得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以后,未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既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净值仍然取决于集中申购申购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基金集中申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

- 27.基金转型:指对包括裕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生效起始日即指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原《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日,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0.集中申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 31.存续期:指《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之不定期期限
-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开放日
- 34.T+1日:指自T日起(不包括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7.《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8.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为现金的行为

-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购买本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4.元:指人民币元
-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的过程,以确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禹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 (二)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聚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非基金类关联方,持有股份6%;\*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组合的构建。

公司下设十个直属部门和两个代销业务体系,分别是: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宏观策略部、国际策略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基金运作部、基金事务部、总裁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合规部、信息技术部和机械业务部。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市场研究,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定价和客户咨询服务,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负责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研究,选择投资组合,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制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国际投资策略部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市场部负责推广产品,产品推广以及基金方案设计以精英客户企业金融业务为主。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推广,品牌推广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估值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董事办为公募基金专门负责基金相关事务,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各事务。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总部行政、行政后援、公共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外事管理、档案管理及员工工作、人力资源部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和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识别和完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流程,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管理业务下属零售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全国销售,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零售客户、渠道销售、直销运作和客户服务等工作,其中,零售区域负责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服务和咨工作,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各职能部门官方网站营销资源的归口管理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机械业务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机构

-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杨禹先生,博士,总经理。1979年起,先后在北京东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中科院美国研究所,加洲大学圣迭利戈分校,布鲁斯律师事务所,招商局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1998年1月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8年1月,调任民生银行,先后担任民生银行、社会与国际关系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法律事务)副总经理,南沙支行副行长(兼党委委员),总行资产托管部(经济类)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项基金(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赵长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时间为:9:00-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该商业广告为准)。
- 2.开户及集中申购期:  
(1)事先未签署过协议且并未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集中申购期间,集中申购期间,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二代网点办理的证券业务开户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具体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2.开户及集中申购期:  
(1)事先签署过协议且并未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集中申购期间,集中申购期间,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对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设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后,可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5.投资者须知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集中申购时间为: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军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其经签字的复印件(如为他人代办,还须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及本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含“”)并签字原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如申请开通银行服务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确认书》一份。  
注:其中“银行借记卡”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预留、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供提交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E宝”系统进行风险评估能力的测评。
- 5.集中申购申请的类别  
(1)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应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区支行  
银行卡号:110101290056006060  
网银交易号:4029  
联系电话:5019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3037  
2)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卡号:020000719027365830  
人行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跨行清算系统号:2010004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3)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网银交易号:1060149018001401403  
联系电话:1060149  
账户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15

(2)集中申购申请时间为下午17:00:00之前,若投资者的集中申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集中申购申请无效。

- (1)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以下将默认视为无效集中申购:  
1)投资者逾期未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未开户成功;
- 2)投资者逾期未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未足额缴纳集中申购资金的;
-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集中申购或集中申购失败的情况。
- (2)投资者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在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电话与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作为投资者签署确认书。
- (3)投资者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应在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集中申购网点查询集中申购款项到账情况,或通过电话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查询。
- (4)办理集中申购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及时刻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方式汇款,则资金无效。
- 2)投资者应在汇款时填写/勾选/留意/备注/标注正确账户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汇款后于T+2日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13),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4)投资者若集中申购申请无效,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前,投资者的集中申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集中申购申请无效;
- (5)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博时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集中申购时间为24小时接受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发售首日至集中申购的起始时间9:30至),但工作日17:00:00以后及法定节假日的集中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集中申购申请。

(1)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领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账户,或者使用招商银行理财账户、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账户、网上银行理财账户、登录本公司的直销账户(www.bosera.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交易平台集中申购和赎回;
- (3)已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自行网上集中申购;
- (4)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网上基金交易系统(http://wap.bosera.com)领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并办理相关开户集中申购业务。
-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领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对折(储蓄卡)。  
6.基金账户的开设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7.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后,可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8.投资者须知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集中申购时间为: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军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其经签字的复印件(如为他人代办,还须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及本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含“”)并签字原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如申请开通银行服务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确认书》一份。  
注:其中“银行借记卡”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预留、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供提交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E宝”系统进行风险评估能力的测评。

-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时间为:9:30-16:00(具体办理时间以有关公告为准)。
- 2.开户及集中申购期:  
(1)事先未签署过协议且并未存入足额资金  
(2)集中申购期间,集中申购期间,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二代网点办理的证券业务开户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具体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2.开户及集中申购期:  
(1)事先签署过协议且并未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集中申购期间,集中申购期间,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对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设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后,可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5.投资者须知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集中申购时间为: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军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其经签字的复印件(如为他人代办,还须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及本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含“”)并签字原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如申请开通银行服务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确认书》一份。  
注:其中“银行借记卡”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预留、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供提交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E宝”系统进行风险评估能力的测评。

例: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3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间产生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基金份额为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300,000×(1-1.2%)=296,424.69元  
集中申购费用=300,000×2‰=42,000.33元  
集中申购份额=(296,424.69+30)/1.00=296,474.69份  
即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3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间产生利息为30元,可得到296,474.69份基金份额。

3.集中申购期间的处理程序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日期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6:00(具体办理时间以有关公告为准)。
- 2.开户及集中申购期:  
(1)事先未签署过协议且并未存入足额资金  
(2)集中申购期间,集中申购期间,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集中申购业务申请。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登记机构提供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直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收到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申请是否有效要以本基金申购期满后最终确认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行为以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公告为准)。
- (二)其他机构投资者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业务下辖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上海,机构理财部—南方和商务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基金,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理财部—上海和机构理财部—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商务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管理和协调。驻沪、沈阳、郑州和成都(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博时基金共有员工364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93%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公司已建立完备的治理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禹女士,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历任中国银监会国际部风险管理部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研究员,招商局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广生,经济学博士,董事。1987年起历任在上海飞机制造厂、全国社科基金理事会助理,中国投资公司投资部专员。2011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丁安华先生,硕士,董事。1984年起,历任交通部人民交通出版社编辑,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美国)欧亚亚太有限公司和Fremont Corporation 管理人员,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经理,2001年起历任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及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高级行政董事,招商局证券董事。现任招商局证券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2013年2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 王宝生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工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7月进入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上海银监局总稽核助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管理经理,投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 秦国刚先生,硕士,董事。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行部副经理,中经证信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中经证信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 刘小鲁先生,独立监事。1968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79年起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二部参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英法大使加国防武官,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所学术国际部主任、北京海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标准国际国际研究中心董事长。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刚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中科院美国研究所,加洲大学圣迭利戈分校,布鲁斯律师事务所,招商局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1998年1月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8年1月,调任民生银行,先后担任民生银行、社会与国际关系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南沙支行副行长(兼党委委员),总行资产托管部(经济类)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项基金(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晓飞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时间为:9:00-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该商业广告为准)。
- 2.开户及集中申购期:  
(1)事先未签署过协议且并未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集中申购期间,集中申购期间,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有效身份证件